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至 13 時 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請假)、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沈宗毅會長、研究生學會郭臻穎副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6 年 6 月 20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關於本所空間整併後續問題因應，敬請討論。	一、尊重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不予修正。全體教師支持所長未來面對空間協調的挑戰。 二、本所二組各推薦徐西森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為空間規劃小組代表，與所長共同規劃綜合大樓空間及營繕相關之事務。	照案執行。
二	關於中等學校輔導科教育部行政審查回復說明書，敬請討論本所立場與因應對策。	一、本所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師資結構等專業條件，適合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並依程序爭取設立大學部。 二、依上次回覆委員意見(106 年 1 月 18 日高師大教課字第 1061000407 號函之回復說明書第 6 頁)第五項中的第四點：「經 106 年 1 月 10 日由校長召開協商會議，高中部分仍由諮復所負責規劃，並由教育系協同諮復所設置輔導學分學程方式，有效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培育能為各級學生提供適性專業輔導的師資。」至此之後，本所未曾與教育系共同研商合作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事宜，目前亦無共識。本所秉持前述校長協商會議裁示，本校由教育系及本所共同培育國中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及加註輔導專長之師資，高中職輔導科師資仍由本所辦理。 三、本案根據本次審查委員意見，並為落實學生輔導法之精神，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力，本所認為教育系的現況及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回覆意見(第二、四項)所示，現階段並不宜培育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故認同本次委員回覆意見第四項：「宜伺該學程、學組或學系設置定案後，再建議核定之。」本案應回歸學校發展方向、系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待有定案後，再行申請。	

參、工作報告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4	籃瓊妙、林子翔、盧宜蔓、林書如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4	莊慧琳、黃國彰、張智嵐、劉麗惠
博士學位考試	1	陳宏義
(日)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余岳庭、莊涵皓、陳怡萍
(日)碩士學位考試	8	楊翔麟、朱庭儀、魏啓倫、蔡雅芸、趙育賢、張君宇、施馨茹、許苔意
合計	**20**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陳哲偉
碩士學位考試	1	張博富
合計	**2**	

二、 本所 105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0	3	1	6	3	2	3
第二學期	4	4	1	3	8	1	1
小計	**4**	**7**	**2**	**9**	**11**	**3**	**4**

三、 本所與進修學院合開「105-107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該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階段)開課資料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選備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2	徐西森教授
必備 (分 2 組)	學校諮商實習	2	李雪禎老師
	社區諮商實習	2	曾正奇老師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曾貝露老師
合計		**8**	

四、 本所復健組於 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第 14 屆新生座談會，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舉辦第 19 屆博士班及第 24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徐西森教授及碩一導師丁原郁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五、 本所所友會(前身為輔諮所所友會)解散，於 106 年 8 月 27 日捐款 43,889 所友會剩餘會費予本所，該筆款項將用於改善本所研究生室之相關用途。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七、 本所擬申請 106 年教師社群，教師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二(AT3~4)。

八、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舉辦「106 年度創意教案比賽」，本所在丁原郁助理教授指導下，碩士班吳馥岑及鍾文佳研究生榮獲特優，獎金 15,000 元。

九、 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地點
9 月 29 日 星期五 15:00~16:40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林旖旎教授	我的學思歷程與寫作經驗分享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9:00~12:00 13:00~15:00	意義中心諮商學院 李翠珍博士 Lilian C. J. Wong	遊戲治療工作坊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0 月 21 日 星期六 9:00~18:00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7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文學大樓 小型劇場 教育大樓 5 樓教室
11 月 4 日 星期六		所友回娘家	

十、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三十一期學報於 8 月已完成一校。目前與需修改作者群聯繫完畢，英文摘要與作者頭銜也已陸續完成修正，二校持續進行當中。預計 10 月完成出刊。

十一、學會工作報告：

(一) 預計於 9 月 27 日(三)1900-2030 辦理期初餐會。

(二)9 月 29 日(五)1500-1630 邀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旖旎教授至本所演講：[我的學思歷程與寫作經驗分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免修課程，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吳汀原、黃亭毓、呂慧瑜、何佳璇。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 106 年 9 月 12 日組內會議決議，如附件三(AT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吳宛玲、林芸均、蘇彥齊、周毅儒、何佳璇、黃鈺婷、黃亭毓、張雅芬、呂慧瑜、吳汀原。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 106 年 9 月 12 日組內會議決議，如附件四(AT6~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6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

一、106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二、106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06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後通過。

四、檢附 106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五，AT8~10)。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如附件六，AT11)。

決　議：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7 年度期刊續訂調查表，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 107 年度續訂期刊(如附件七，AT12)。

決　議：紙本期刊均改為電子期刊，以增加師生使用率；並視 107 年度使用情形於明年再行刪減。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0	5	5
諮心組碩士班	9	9	18
復健組碩士班	0	12	12

二、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檢附招生簡章(附件八，AT13~16)。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6 年 9 月 13 日高師學字第 106100830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兩學期該系所必修課程之學業成績，均在該班二分之一以前，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所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三、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四、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九，AT17)。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莊慧琳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謝富容研究生。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05 年 8 月 22 日(105)高師大教課字第 04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前一學年(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三、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四、105 學年度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五、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十，AT18)。

決　議：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105 學年度本所推薦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十一，AT19)。

決　議：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優良導師。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二、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三、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四、敬請討論本所是否修改學分上限及在職研究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決　議：基於本所教育目標及系所定位，並考量學生學習品質及專業能力養成，本案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特殊需求(如：因學分無法分割之超修)則依程序專案簽報。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空間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關於綜合大樓 4101、4102、4105、4117 及 4320 教室空間規劃，本所於 8 月 9 日請設計師初勘，目前規劃方案如附件十二(AT20~23)，敬請討論適合之空間規劃方案。

決　議：

一、綜合大樓 4105 及 4117 教室依規劃方案照案通過。

二、綜合大樓 4101、4102 及 4320 教室授權本所空間規劃小組決議，有意見者先行與小組代表表達。4320 為心理測驗教室，兩組之測驗委由夏允中與吳明宜老師負責整合與研議置放，並且協助空間之規畫。

三、本案經費依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積極爭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提案十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實習時數減免及心理測驗借用問題，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各得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敬請討論學生申請方式為何?

二、依本所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辦法規定:「本所師生因課程教學或諮商實習等專業需要，均可借用測驗。」學生是否可以借用所上測驗，提供給實習機構之個案進行施測？

決　議：

一、減免實習時數之申請，申請學生請於修課前一學期之 5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提供 1 件約 40 分鐘以上之個別諮商影片(含個案摘述)或接受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經本所教師簽核意見後，送所務會議決議，確定可減免之實習時數。

二、心理測驗借用方式由夏允中老師與吳明宜老師負責研議討論後，送下次會議決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6 年 9 月 12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郭臻穎	林真平老師
施清隨	蔡宜樺老師
謝富容	蔡宜樺老師
劉依嫘	賴陳秀慧老師
莊智函	賴陳秀慧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追認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各 1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吳典衡於今年 9 月進行必修課程實習，因不及於上學期末送所務會議審議，今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進行追認(如附件十四，AT25)。

二、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黃怡禎於今年 9 月進行補修課程實習，因不及於上學期末送所務會議審議，今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進行追認(如附件十四，AT26)。

決　議：同意追認 2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陸、散會－13 時 0 分